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导技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行业相关要求”之创新发展能力的要求.....	14
<b>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b>	<b>21</b>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5
<b>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b>	<b>32</b>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2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4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34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34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34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36
十、关于发行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37
附件： .....	4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薛力源、张旺担任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薛力源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奥佳华（00261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仙坛股份（00274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日月（872504）精选层挂牌项目、夏厦精密（001306）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铁大科技（872541）北交所 IPO 项目、视声智能（870976）北交所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张旺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先后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了龙创设计（832954）定向发行项目、方硕科技（8316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森馥科技（832447）股份回购项目、正导技术（873981）等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朱琳女士，于 2022 年登记执业（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郭紫娟、徐兆培、奚展鑫、黄海龙、邹瑞轩、李启煊。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ngdao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仲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

邮政编码：313013

电话号码：0572-3952951

传真：0572-39505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ngdao.com/>

电子信箱：[info@zhengdao.com](mailto:info@zhengdao.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光缆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同意立项。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现场核查，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4年12月10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正导技术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正导技术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正导技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开源证券作为正导技术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正导技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4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仲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510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6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 510075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6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4）10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信用报告以及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练市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仲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4 月 18 日入选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185.27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334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34 万元，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9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历史发行价格、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4,333.0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07%。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 1、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一项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二项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三项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四项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五项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六项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行业相关要求”之创新发展能力的要求

#### （一）创新投入

##### 1、研发投入

发行人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为依托，坚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以持续的技术革新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近几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对航空航天、深海远洋、核电、大规模集成电路、物联网、5G、数据中心、工业机器人、精密医疗器械、精密电子等高新技术领域用线缆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高端产品升级和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总计	1,138.94	2,116.76	1,614.61	1,549.39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94%	2.01%	1.84%	2.00%

如上表，发行人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1.95%，研发复合增长率

达到 16.88%。

## 2、参与科技专项情况

发行人通过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推动关键技术创新和研发突破。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导”）参与了国家级科技专项“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中的“高性能合金导电材料及其微细材加工关键技术深化研究与应用”项目。该项目旨在满足新一代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精密电子元器件、精密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及航空航天器等高新技术领域对高性能导电材料的需求。

江西正导在该项目中主要承担铜银合金微细线材的拉丝工艺研究及批量生产技术优化工作，着力于提升材料的导电性能、抗拉强度和耐用性。通过对合金成分的优化和高精度拉丝工艺的改进，江西正导成功制备出符合项目要求的铜银合金微细线材。该研发成果形成的工艺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精密导体生产过程中，满足了高端电子及精密制造领域对导体材料的严格要求。

### （二）创新产出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均取得了创新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 1、技术创新

发行人立足行业通用技术路线，结合自主研发能力和长期技术积累，聚焦关键工艺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在拉丝、屏蔽、护套成型等核心工艺领域，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研发和技术改进，突破传统技术限制，开发出适应复杂应用场景的产品制备技术，提升了产品的综合性能。

弱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聚焦高传输速率、高密度布线、小型化及环保性能提升。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复杂工况和特殊应用场景开展深度研发，增强产品适用性和可靠性。例如，针对核电、舰船等极端应用场景，公司开发的电缆产品具备防盐雾、耐腐蚀、阻水、耐火、耐油、耐化学品和耐辐照等功能，满足了客户在严苛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在高频传输领域，公司通过材料升级和参数优化，提升了屏蔽性能和结构设



计，确保传输的稳定性。自主研发的防盐雾耐腐蚀同轴电缆和高耐辐照核电电缆在沿海平台及核电设施等恶劣环境中表现优异。此外，公司依托超高速连拉、连退、连挤、智能检测一体化串联挤塑技术，以及智能注气皮-泡-皮高压物理发泡技术等关键技术，能够迅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适应多样化工况的产品，奠定了公司在军工、舰船等高端市场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通过技术体系完善与创新成果转化，公司在弱电缆及精密导体领域具备技术优势，产品在工业环境适应性、传输稳定性等方面符合行业高标准，获得了广泛市场认可。

## 2、产品创新

### (1) 技术领先产品情况

发行人针对未来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及工艺研究，顺应行业未来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相应技术储备。针对客户高端需求如军工、航天航空领域的创新性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小，但为发行人提供了可观的利润空间和增长潜力。发行人高端产品在弱电缆领域具备技术领先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表产品	技术水平
1	声纳水听器专用高阻燃抗干扰纵向水密缆	选用高绝缘、低模量、高粘性的阻水材料，通过优化承力单元和双屏蔽结构设计提升了阻水性能。结合自主研发的紧压增压型模具和恒压力自动加胶装置，使产品具备优异的阻水能力，同时兼具小弯曲半径、强抗干扰能力和高阻燃性能。产品在纵向水密、纵向气密以及高阻燃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
2	海洋工程探测系统用光电组合重力拖曳电缆	电缆具备一体化设计，通过全介质承力元件表面活化处理技术，提升了其在动态高负载和复杂工作条件下的光电传输稳定性以满足海洋探测系统的需求，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	声纳探测用微重力拖曳电缆	电缆采用缆芯一体化设计，应用表面活化处理技术和雾化喷胶装置，具备光纤通信、电力传输等综合功能，适用于深海环境中的复杂探测任务，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4	大功率超声波增油专用特种电缆	通过自主设计的双层共挤加工工艺和优化挤塑模具设备，提升了电缆在高压条件下的绝缘性能。选用高纯度XLPE和ETFE绝缘材料，具备强度高、柔性好、弯曲性能佳等特点，适用于复杂恶劣工况。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5	防盐雾耐腐蚀型高性能同轴电缆	具备防盐雾、耐腐蚀特性，产品使用寿命较长，适用于恶劣气候和腐蚀环境中的信号传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代表产品	技术水平
6	阻水型低损耗全屏蔽5系统用电缆	采用实芯绝缘与发泡绝缘共缆设计,显著改善了电缆传输过程中的延迟偏移。电缆芯采用低介电常数的填充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水、抗潮、绝缘性能,广泛适用于室外及潮湿场所。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7	低损耗干式阻水四线组对称通信电缆	在结构稳定性及抗干扰能力方面具备优势,适合各种复杂的通信应用场景,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	陶瓷化纳米耐火电缆	采用纳米陶瓷化硅橡胶挤包工艺,提升了电缆的耐火性能和生产效率,减少外径以节省了安装空间,适用于恶劣环境和密集管道的布线。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9	耐火型悬挂式安全数据总线电缆	通过新型薄层陶瓷化复合云母带和热熔纵包工艺,解决了传统技术云母带易脱落问题,提升了电缆的耐火性能和生产效率,适用于垂直悬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0	超柔可用于5G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系统用电缆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导体,结合对屏蔽纵包模具的创新设计,电缆传输性能优异,具有超柔特性和小弯曲半径,满足5G工业互联网系统的超柔需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1	2500次重载曲绕薄壁吊放同轴电缆	自主设计了紧压增压型、抽真空挤压式加工工艺,使用高强度、高模量材料为承力元件,优化了电缆的编织工艺,电缆具备高强度、线径小、重量轻、耐高温等特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2	机车用耐油耐化学品以太网数据电缆	自主设计了组合式屏蔽纵包模具,产品使用高纯度无氧铜导体和抗紫外线的外护套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耐油、耐化学品特性,同时满足工业系统对柔性的要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3	无人驾驶用低延时高速率数据传输电缆	自主研发了无扭对绞平滑绞包技术,结合智能注气物理发泡工艺,电缆具有低延时和高速率的特点,适应无人驾驶系统中的高速数据传输需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4	60年高寿命高耐辐照核电专用数据电缆	采用耐热、耐辐照特种材料,结合一体化串联挤塑技术,优化了电缆结构和工艺,具备长寿命、耐辐照、清洁环保等特点,满足核电环境中的使用需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5	六类网电组合水声探测用纵向水密缆	适用于高水密性场合,如船舶、石油平台、深海探测,电缆具备优异的电气特性和水密性,抗腐蚀能力强,满足复杂水下通信和供电要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6	传感器用低损耗小同轴电缆及其快接组件	采用镀银铜绞合内导体及具有阻燃、耐磨和抗紫外线特性的外护套材料,设计的快插连接器能够提升传输性能,且便于野外操作。接续后衰减增量小,具有较好的阻抗匹配度和高拉断力,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7	耐风化耐辐照恶劣环境下沙漠用大对数数据电缆	采用耐风化、耐辐照护套材料,结合优化的节距设计,有效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传输性能。企业自主开发的成缆铠装机张力监测系统有效降低了放线张力离散性。产品具备耐风化、耐辐照性能以及良好的传输性能,技术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18	环保无卤高阻燃类数据电缆	采用高阻燃等级FEP绝缘和PVC护套的电缆结构,结合HDPE绝缘材料与低烟无卤护套料,配合复合云母带和玻璃纤维纱编织形式,达到了无卤、环保及高阻燃要求。电缆具备良好的高频稳定性,线芯结构紧凑,可有效节省敷设空间。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序号	代表产品	技术水平
19	防鼠防蚁阻水直埋型数字通信电缆	采用优质防鼠、防蚁护套材料，缆芯填充低介电常数的热油膏，具有良好的防鼠、防蚁、防水和防潮等特性。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企业自主研发了恒压、定量加注控制系统及挤塑内流延改进装置，并通过对铠装和尼龙内护结构的优化设计，结合皮泡皮物理发泡绝缘挤出技术，大幅提高了电缆的传输性能，技术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在其主导产品领域具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技术实力，产品在多方面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 (2) 报告期内产品更新换代情况

技术进步和增长的传输需求正推动数据电缆类型及其应用场景的演化。五类数据电缆由于传输速率限制，正在逐步被性能更高的电缆取代。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得益于其较好的性价比和广泛的适用性，成为了目前最常见的选择。随着5G技术的普及和对万兆级传输速率的需求增加，七类及更高类别的数据电缆目前被更多应用于智能制造自动化工厂等高端工业场景。

发行人目前主要提供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的数据电缆，可规模化制造超六类、七类、超七类乃至八类数据电缆。超六类及以上电缆主要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间超六类及以上电缆销售收入占数据电缆产品收入比例为2.66%、6.10%、6.67%及9.69%，占比逐年提升。

## (三) 创新认可

### 1、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上海电缆研究所等知名院所、机构及企业合作，参与制定了多项弱电线缆相关标准，其中已经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4项、团体标准4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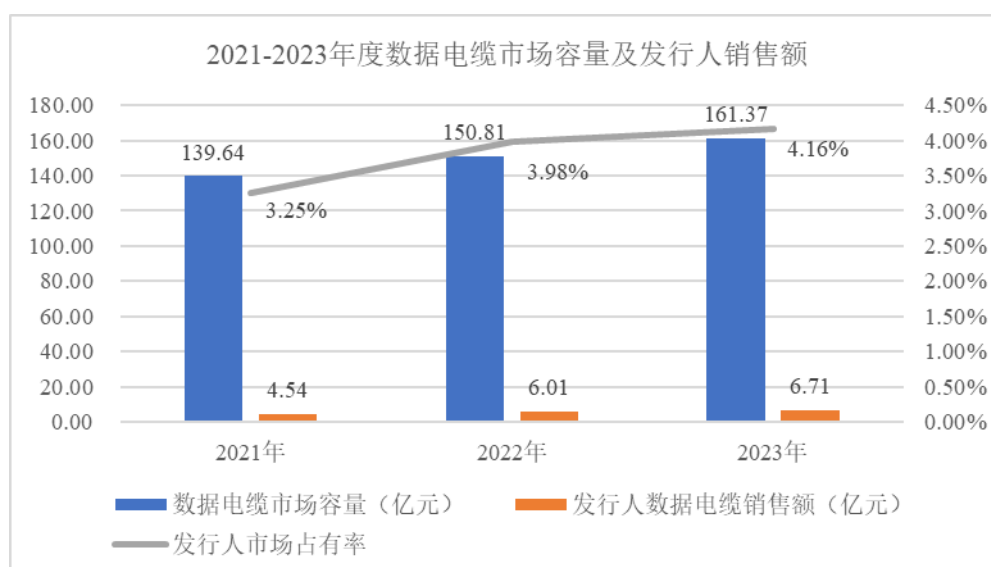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状态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1部分：总规范	GB/T18015.1-2017	已发布实施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7部分：具有1200MHz及以下传输特性的数字及模拟通信电缆分规范	GB/T18015.7-2017	已发布实施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8部分：具有1200MHz及以下传输特性的对绞或星绞对称电缆工作区布线系统分规范	GB/T18015.8-2017	已发布实施

高速率数据传输用对绞通信电缆	T/ZZB1085-2019	已发布实施
以太网供电（POE）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T/DZJN28-2021	已发布实施
工业建筑布线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T/DZJN165-2023	已发布实施
具有 2000MHz 传输特性的数字通信用对绞多芯对称电缆	T/CECA53-2021	已发布实施
镀锡圆铜线	GB/T4910-2022	已发布实施

## 2、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地位及技术能力的说明》，近三年正导技术主导产品数据电缆产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由前五位跃居至前三位。

根据 2021 年发布的《中国光电电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测的 2021-2023 年度数据电缆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如上表，报告期内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得益于研发和生产领域的持续投入，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上升趋势。

## 3、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满足了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罗格朗、耐克森等知名企业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产品品类丰富且质量优良的高科技制造企业。在未来规划中，公司将继续深耕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领域，通过持续创新机制确保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弱电线电缆及精密导体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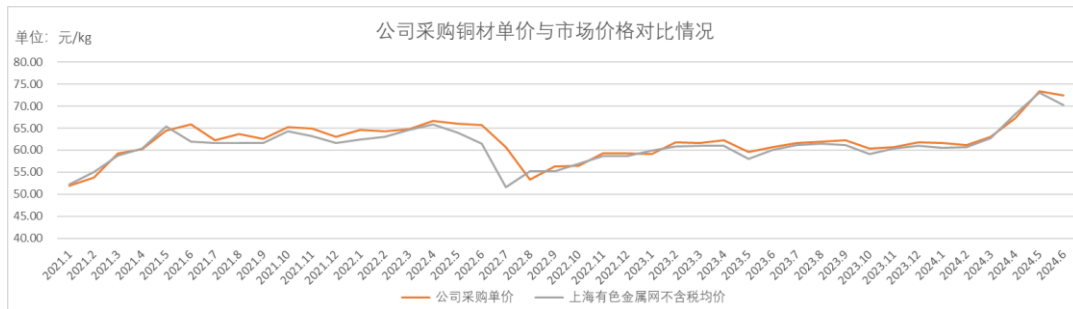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导体材料主要为铜。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铜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属性，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波动较为频繁。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周期，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均价为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基本执行“预计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采用的采购模式及定价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不能将铜价的波动风险合理地转移，则会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给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不断深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业务的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14.86 万元、19,499.01 万元、29,196.68 万元和 33,347.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0%、25.91%、35.45% 和 35.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但不排除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5%、76.83%、68.20% 和 69.9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逐年增加和股东增资扩股共同影响，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偿债能力得到改善，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26,127.84 万元、25,646.98 万元、25,659.03 万元和 15,339.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30.65%、25.53% 和 27.25%。

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国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都可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15.47 万元、-169.86 万元、-66.03 万元和 -179.65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9%、52.67%、49.18%和 46.5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6.70 万元、-19,918.78 万元、-23,273.47 万元和-7,701.88 万元。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52 万元、-2,011.80 万元、1,040.24 万元和-2,011.2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21 年以来持续下降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存在时间差异，以及在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储备的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对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笼资金、或偿债能力下降导致无法获取外部融资，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

####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4,492.87 m<sup>2</sup>，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仓储及生活辅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14.10%，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仲华先生，陆航女士系仲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7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80%，其法定一致行动人陆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仲华先生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66.85%，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1、光电竞争的市场风险

在短距离应用如万物互联中，铜缆展现出一定竞争优势，其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然而，光缆因其大容量、低损耗和丰富的原材料优势，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和技术的进步，生产和维护成本持续降低，性能不断提升。若铜缆在设计研发能力上无法跟上光缆的技术创新，将对铜缆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下游涉及通信、能源、海洋、交通、航空航天和物联网传感、工业控制、工业和医疗激光以及军事等领域。下游产品的技术迭代要求上游生产商及时跟进相关技术趋势以及产品需求，发行人需不断研发更高技术标准的新产品以适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公司不能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的市场开拓进展不理想，则可能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完成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计新增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 1、弱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情况

##### （1）数据电缆简介

数据电缆是传输语音、图像、数据等网络信号的电缆，是万物互联的基础建设及保障，通常由 4 对双绞线或多芯单线按一定绞合节距互相扭绞在一起，外层挤包护套层，根据不同的产品应用场合，在缆芯与外护套之间包覆金属层以形成屏蔽结构。常用于住宅、商业、工业等网络布线，电气装备内信号传输，互联网设备间及设备内高速数据传输等。电缆与连接硬件和跳线组成以太网通信系统中的永久链路或信道，实现对数字信号的传输。数据电缆是电子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业的基础设施，与光纤共同承担有线数据传输的重任。

数据电缆及其组成的通信系统按用于建筑布线、智慧城市、安防监控、工

业医疗、智能楼宇等需要数据传输的场合，其典型的产品类别定义、主要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1	综合布线数据电缆	可用于智能化办公室建设数字化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将所有语音、数据等系统进行统一的规划设计的结构化布线系统	商用、民用和工业办公建筑以及数据中心中的综合布线系统领域、5G 应用、智能家居
2	工业以太网数据电缆	工业环境有高温、潮湿、强电磁干扰、震动、强腐蚀、灰尘等工业布线系统较高的要求场合	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船舶、汽车、铁路机车等特殊领域
3	安防监控数据电缆	适用于摄像头、可视电话等传输联结和配线架之间的信号传输，用于传输数据、音频、视频等通讯设备及各类监控传输设备内部	安防监控领域
4	高速平行对称电缆	大型数据中心的集群服务器间连接电缆，如网关交换机、万兆以太网交换机；大型通讯机房的数据中心交换机、路由器、主机适配器等连接电缆	数据中心高频高速传输领域
5	电缆组件	工业设备、数据存储、数据中心与高性能计算机、服务器之间的短距离连接及设备内部的信号传输连接应用	综合布线、工业、安防监控、数据中心等领域

### （2）全球数据电缆市场规模

数据电缆作为网络连接线，是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内部以及建筑内部传递信息的介质，承担了“最后一百米”的传输重任，是网络的基本构件。根据 Grand Research Store 发布的《Data Cable Market-Global Outlook and Forecast 2022-2031》（《数据电缆市场 2022-2031 年全球展望和预测》）显示，电信、IT 和网络以及消费电子等各行业对数据传输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数据电缆市场的增长。云计算和物联网（IoT）的日益普及也推动了数据电缆市场的增长，全球数据电缆市场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27.3 亿美元增长到 2031 年的 698.6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24%。

### （3）中国数据电缆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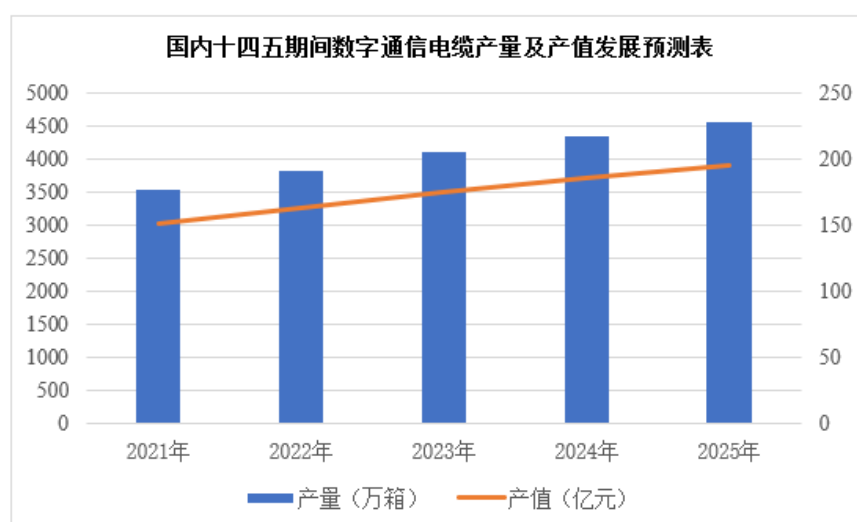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初，数据电缆的运用在我国开始兴起。此后二十几年，伴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日趋成熟，数据电缆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

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各国开始重新重视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在促进就业和推动经济增长方面的关键作用。为在全球经济和科技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欧美等发达国家纷纷出台相关战略，力图复兴本国制造业，并将智能制造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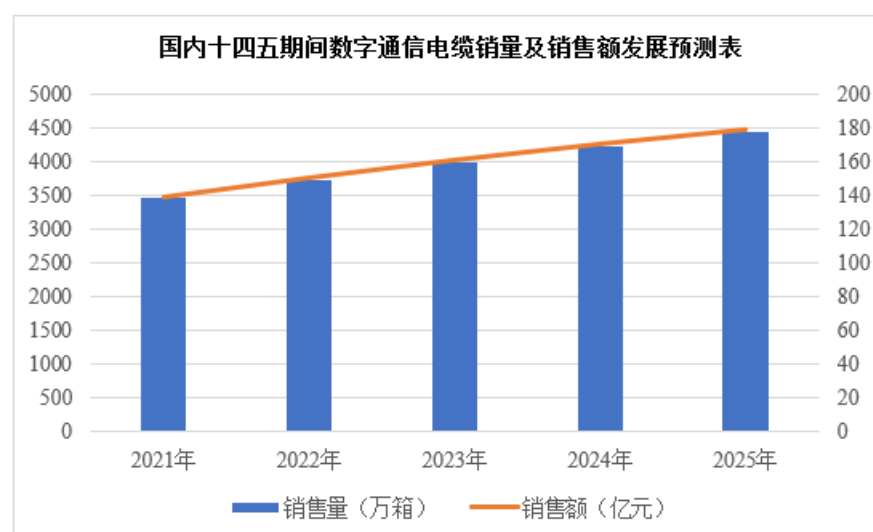
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其中，美国实施“再工业化（Re-Industrialization）”战略，德国实施“工业 4.0（Industry 4.0）”战略。

在这些制造业战略的推动下，智能制造加速了生产制造升级，对智能设备和服务器的需求迅速增加。作为设备和服务器之间信息传输的关键媒介，数据电缆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此外，在“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战略的推动下，加之高端智能楼宇和数据中心的广泛应用，数据电缆的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需求量持续增加。

根据《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测，2025 年数据电缆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79.60 亿元，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49%。



资料来源：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资料来源：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4）数据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 1) 下游行业景气度提高

###### ①5G 商用拉动数据电缆需求

在 5G 的高传输速率要求下，六类数据电缆已无法满足其应用领域的需求，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将在 5G 应用领域全面取代六类及以下的的数据电缆；而对于 5G 基站等基础设施内的布线，则需要用到大量高速传输电缆。因此，5G 商用将大幅提升超六类数据电缆、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 ②物联网发展带动电缆需求增长

目前，全球物联网行业发展仍处于第一阶段，即硬件成本下降、功耗降低、物联网连接数爆发。智能家居、安防、城市等应用的落地，促进了数据电缆在信息传感器和物联网终端设备中的广泛应用。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持续进步，对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上升。

###### ③工业自动化带动工业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智能制造、智能工厂等概念的应用逐渐落地，具体表现在工厂的智能化管理、智能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生产等，其底层基础离不开数据电缆及其组件的应用。除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制造行业的不断升级等内部因素驱动外，国家产业政策也重点鼓励工业互联网的发展。随着工业自动化的不断深入发展，无人驾驶、全自动化车间等领域的诞生使需要沟通的信息数据量越来越大，工业以太网也存在数据高速传输需求。此外，工业以太网可适应如振动、液体、灰尘、化学物质和电磁干扰等复杂的工作环境。工业自动化将带动数据电缆需求。

##### 2) 行业集中度提升

在环保生产和产品稳定性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难以满足政策和市场要求的规模以下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上具有优势的头部企业更易获得市场认可，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弱电线电缆市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 3) 国内产品质量标准仍滞后

目前国际市场仍以 UL、ISO 等线缆标准为主流。我国的标准化工作与欧美

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缺乏动态更新，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追踪滞后。

国内厂商未充分认识到全面产品质量合规的重要性，导致其产品质量验证手段落后。这种状况长期导致行业内存在对国产品牌“低价低质”的刻板印象。美国 UL 标准、欧盟 CPR 法规等作为进入其市场的技术门槛，对电缆的高阻燃性要求提高了制造成本，缩小了与本土产品在成本上的差距，给国内制造商带来了额外的挑战。

## 2、精密导体行业发展状况

### （1）精密导体简介

导体具有传输电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功能，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配套产品。精密导体是在普通导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于量大面广的中低端普通导体产品，精密导体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及新设计，具有信号传输性能优良、可焊性好等特点。

### （2）精密导体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社会向电气化、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航空航天、通信、医疗、消费电子等领域对应用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精密导体从早期的军工用途迅速拓展到这些领域，并逐渐向更细分的专业化方向发展。进入 21 世纪，随着上述行业的高速发展，精密导体生产企业迅速扩大规模，新的竞争格局逐步形成，一批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成为行业领军者。近年来，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企业间的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1、技术优势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重视关键技术的创新与突破，将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以及与专业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专注弱电线缆及精密导体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先后申请了多项专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参与起草了 8 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

六类及以下的数据电缆仍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弱电线缆，常用于企业网、数据中心、工业、家庭等场景的布线系统及安防接入网系统中。随着 5G 时代到来，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的传输速率已无法满足万兆级的传输需求，将被超六类数据线缆逐步取代。而七类及七类以上数据线缆凭借着更为优良的传输性能以及优异的抗电磁干扰能力，目前被更多应用于智能制造自动化工厂等高端工业场景。公司拥有持续的技术迭代能力，为顺应 5G 发展潮流，公司大力研发开拓高传输速率数据线缆和特种电缆等高端通信产品，针对核电、舰船等各类复杂特殊的工况，攻关弱电线缆的耐受性能，持续构建了具有防盐雾耐腐蚀、阻水、耐火、耐油、耐化学品、耐辐照等多类功能的产品矩阵，能够在弱电线缆更新换代的趋势下保持竞争优势。

## 2、产品质量

发行人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防紫外线、环保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等称号。发行人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S 认证、泰尔认证、CCC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 3、成本管理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建成国内线缆制造领域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配套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制造中心形成成本优势。得益于大规模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具备一定议价优势，同时发行人全面实施 ERP 管理系统优化了采购流程和供应链管理。规模化生产提高了专业化分工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使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具价格优势。成本控制能力可吸引价格敏感型下游厂商，还提高了发行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保证运营稳定和业绩持续增长。

## 4、市场优势

发行人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不断优化与主要客户的交流和合作机制，如定期开展技术研讨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开发，确保可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拓展国内业务，在智能安防和物联网领域与行业巨头如大华股份和海康威视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同时在政策支持产业升级浪潮中，积极拓宽业务范围，成功渗透到大数据、云计算、医疗器械等新兴领域。

此外，产品出口也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与收入来源。发行人通过多元化市场策略有效规避了单一市场的风险，从而增强了其市场竞争力。

## 5、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江浙沪中心辐射区域，长三角属于电线电缆集聚区域，在产品、技术、产值等各方面都占据主要位置。本地区上下游产业链比较完善且在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具有明显产业聚集效应。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作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

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2、聘请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该等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本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子公司江西正导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致力于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销售覆盖五大洲，被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物联网、工业以太网、安防、军工、消费电子等领域。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了 19 项新产品鉴定证书，多类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建立并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S 认证、泰尔认证、CCC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发行人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 1 部分：总规范》等 8 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的理事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仲华先生，未发生变更。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1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整体变更，选举仲华、姜正权、沈建平、俞建伟、张亚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仲华、姜正权、沈建平、俞建伟、张亚芳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褚松水、吴勇、应朝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仲华、姜正权、俞建伟、张亚芳、褚松水、吴勇、应朝阳

###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1	2022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凌英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沈晓红、陈增荣、凌英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整体变更，选举沈晓红、陈增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	2024年1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沈晓红递交辞职报告。 2024年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沈建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4年1月3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选举沈建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沈建平、陈增荣、凌英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姜正权及财务负责人张亚芳。2022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仲华为公司总经理, 选举张亚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选举俞建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公司变动新增的董事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07号); 2024年1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53号)。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 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 十、关于发行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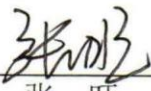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琳

保荐代表人:

   
薛力源 张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 刚





附件：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授权薛力源、张旺担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两名保荐代表人薛力源、张旺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薛力源先生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旺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薛力源先生和张旺先生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薛力源、张旺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力源      张旺  
薛力源      张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